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发函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 2015 年 4 月 24 日、2015 年 4 月 27 日和 2015 年 4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本公司 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发函询证,确认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官。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针对 2015 年 4 月 16 日有媒体报道称,"在国企改革的大背景下,航运主业持续低迷,为行业提供了改革动力,不排除四大航运央企互相整合的可能"的传闻,本公司已于 4 月 18 日刊发了澄清公告。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本公司均未得到来自于任何政府部门有关上述传闻的书面或口头信息;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本公司均未向任何部门和企业表示过此类意向。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